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(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33號)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1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準此，行政訴訟事件，有事實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並予以釋明，向法官所屬法院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再按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，苟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知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8月26日所為114年度交抗字第33號裁定，依法聲請審判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本案為聲請人分別提出數宗訴訟案件，係基於同一事件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相同原因，而為審判長楊得君裁定駁回之案件有：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、第201號、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等案件。㈠、有關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案件：審判長楊得君將法院函文僅以平信寄送至聲請人之戶籍地址，而未依法以掛號寄至聲請人指定之送達地址，審判長自有違法失職。㈡、有關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案件：審判長楊得君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、第237條之5第3款、第49條第2項第4款，而違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且將交通裁決事件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而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即無管轄權，為當然違法失職等語。

四、查聲請人於114年9月2日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字第33號聲請本院審判長楊得君迴避，惟該案件於本件聲請前即114年8月26日，業經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，有該裁定(本院卷第65-69頁)附卷可參，是參與該案件之審判長楊得君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上揭規定與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